

# 大余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---

## 停业整顿通知书

大余县铭祺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的 1 年内被大余县公安交管大队关于超限超载处罚情况，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共 4 辆，赣 BA8336（3 次未达 30%超载行为）、赣 BB8939（2 次未达 30%超载行为、2 次超 110%超载行为）、赣 BB3422（2 次未达 30%超载行为、1 次 110%超载行为）、赣 BB8863（2 次未达 30%超载行为）。同时，2022 年期间，你公司赣 B93452 和赣 BB5493 两辆车在我县四个不停车检测点均查询有超限超载记录。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认定大余县铭祺物流有限公司有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公安交管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县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、不停车检测点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形式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和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司立即停业停运整顿。同时，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治超主体责任，杜绝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驶公路。整改到位后，请向我大队申请整改复核及申请开业。

联系人：朱德优 17370798523、彭辉 13970747770

联系电话：0797-8701926

大余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3年4月21日

